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597)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 2 樓
電 話：(03)324-505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4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6
	(七) 關係人交易	26 ~ 27
	(八) 質押之資產	2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	其他	28 ~ 3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3 ~ 34	
(十四)	部門資訊	34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780 號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立誠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9 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155	7	\$ 57,829	11	\$ 30,476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3,170	30	156,193	29	118,198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1	-	851	-	7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	3	-	3	-
130X	存貨	六(三)	81,904	15	79,939	15	65,344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92	1	5,066	1	4,2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3,690</u>	<u>53</u>	<u>299,881</u>	<u>56</u>	<u>219,081</u>	<u>4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14,919	38	191,863	36	187,849	42
1780	無形資產		367	-	742	-	1,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501	9	42,386	8	42,448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63	-	2,863	-	3,1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8,650</u>	<u>47</u>	<u>237,854</u>	<u>44</u>	<u>234,596</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572,340</u>	<u>100</u>	<u>\$ 537,735</u>	<u>100</u>	<u>\$ 453,677</u>	<u>100</u>

(續次頁)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240,000	42	\$ 240,000	45	\$ 222,879	49
2150	應付票據		-	-	617	-	2,422	1
2170	應付帳款		58,498	10	58,296	11	45,63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及						
		七	37,721	7	27,505	5	37,021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0	-	199	-	2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6,459</u>	<u>59</u>	<u>326,617</u>	<u>61</u>	<u>308,256</u>	<u>6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5	-	-	-	62	-
2XXX	負債總計		<u>337,094</u>	<u>59</u>	<u>326,617</u>	<u>61</u>	<u>308,318</u>	<u>6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05,000	36	205,000	38	190,000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6,546	1	31,274	6	804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23,700	4	(25,156)	(5)	(45,445)	(10)
3XXX	權益總計		<u>235,246</u>	<u>41</u>	<u>211,118</u>	<u>39</u>	<u>145,359</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572,340</u>	<u>100</u>	<u>\$ 537,735</u>	<u>100</u>	<u>\$ 453,67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14,802	100	\$	184,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三)	(174,148)	(81)	(151,097)	(82)
5900 營業毛利			40,654	19		33,676	18
營業費用	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8,978)	(4)	(9,164)	(5)
6200 管理費用		(10,519)	(5)	(8,1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8)	(3)	(5,91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095)	(12)	(23,257)	(12)
6900 營業利益			14,559	7		10,41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57	1		1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2,661	1	(3,260)	(2)
7050 財務成本		(1,857)	(1)	(1,7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1	1	(4,865)	(3)
7900 稅前淨利			16,220	8		5,554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四)		7,480	3		-	-
8200 本期淨利		\$	23,700	11	\$	5,55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00	11	\$	5,554	3
每股盈餘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6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1	\$		0.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積		
<u>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000	\$ -	\$ 335	(\$ 50,999)	\$ 139,336	
106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5,554	5,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54	5,55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69	-	469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90,000	\$ -	\$ 804	(\$ 45,445)	\$ 145,359	
<u>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000	\$ 30,000	\$ 1,274	(\$ 25,156)	\$ 211,118	
107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23,700	23,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00	23,7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5,156)	-	25,15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28	-	428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05,000	\$ 4,844	\$ 1,702	\$ 23,700	\$ 235,24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上半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20	\$ 5,5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三)	17,952	17,369
攤銷費用	六(十三)	443	5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
利息費用		1,857	1,785
利息收入		(67)	(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428	4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二)	(49)	(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445)	(9,263)
其他應收款		(415)	(486)
存貨		(1,965)	(5,980)
其他流動資產		(1,126)	(2,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17)	2,422
應付帳款		202	14,125
其他應付款		(2,328)	3,071
其他流動負債		41	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31	26,904
收取之利息		67	41
支付之利息		(1,857)	(1,785)
收取之退稅款		-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41	25,1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	(29,184)	(29,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	2,932
取得無形資產		(6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15)	(25,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8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8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674)	2,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29	28,2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155	\$ 30,47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 1 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LED 陶瓷基座製造及買賣。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73.513%之股份。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且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未有影響數，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第二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九)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以本公司通知員工，並經雙方合意待認購股份之數量與價格之日為給與日。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九)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 LED 陶瓷基座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每年之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	\$ 30	\$ 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124	57,799	30,443
	<u>\$ 41,155</u>	<u>\$ 57,829</u>	<u>\$ 30,47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32	\$ 10	\$ -
應收帳款	173,033	156,193	118,8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	-	-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0)	(10)	(611)
	<u>\$ 173,170</u>	<u>\$ 156,193</u>	<u>\$ 118,19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 173,571	\$ 155,889	\$ 118,455
60天內	1,599	304	313
61-180天	-	10	41
181天以上	10	-	-
	<u>\$ 175,180</u>	<u>\$ 156,203</u>	<u>\$ 118,8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9,725	(\$ 743)	\$ 18,982
物料	4,446	-	4,446
半成品	21,058	(1,148)	19,910
製成品	49,940	(11,374)	38,566
	<u>\$ 95,169</u>	<u>(\$ 13,265)</u>	<u>\$ 81,90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9,881	(\$ 276)	\$ 9,605
物料	4,761	-	4,761
半成品	23,468	(1,267)	22,201
製成品	52,330	(8,958)	43,372
	<u>\$ 90,440</u>	<u>(\$ 10,501)</u>	<u>\$ 79,939</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3,469	(\$ 198)	\$ 3,271
物料	4,319	-	4,319
半成品	20,569	(960)	19,609
製成品	46,734	(8,589)	38,145
	<u>\$ 75,091</u>	<u>(\$ 9,747)</u>	<u>\$ 65,344</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7,688	\$ 135,21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384	11,413
存貨跌價損失	2,764	3,353
存貨報廢損失	3,242	1,45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30)	(334)
	<u>\$ 174,148</u>	<u>\$ 151,097</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71,584	\$ 41,796	\$ 4,119	\$ 108,433	\$ 425,932
累計折舊	(126,250)	(34,367)	(2,846)	(70,606)	(234,069)
	<u>\$ 145,334</u>	<u>\$ 7,429</u>	<u>\$ 1,273</u>	<u>\$ 37,827</u>	<u>\$ 191,863</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	\$ 145,334	\$ 7,429	\$ 1,273	\$ 37,827	\$ 191,863
增添	2,494	837	326	37,539	41,196
處分	-	-	-	(188)	(188)
重分類	12,928	3,122	11	(16,061)	-
折舊費用	(11,192)	(1,028)	(236)	(5,496)	(17,952)
期末餘額	<u>\$ 149,564</u>	<u>\$ 10,360</u>	<u>\$ 1,374</u>	<u>\$ 53,621</u>	<u>\$ 214,919</u>
<u>107年6月30日</u>					
成本	\$ 287,006	\$ 45,755	\$ 4,456	\$ 129,690	\$ 466,907
累計折舊	(137,442)	(35,395)	(3,082)	(76,069)	(251,988)
	<u>\$ 149,564</u>	<u>\$ 10,360</u>	<u>\$ 1,374</u>	<u>\$ 53,621</u>	<u>\$ 214,919</u>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39,813	\$ 41,474	\$ 3,465	\$ 93,131	\$ 377,883
累計折舊	(103,953)	(32,436)	(2,298)	(60,988)	(199,675)
	<u>\$ 135,860</u>	<u>\$ 9,038</u>	<u>\$ 1,167</u>	<u>\$ 32,143</u>	<u>\$ 178,208</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	\$ 135,860	\$ 9,038	\$ 1,167	\$ 32,143	\$ 178,208
增添	4,432	322	386	24,050	29,190
處分	-	-	-	(2,180)	(2,180)
重分類	8,315	-	-	(8,315)	-
折舊費用	(11,592)	(978)	(257)	(4,542)	(17,369)
期末餘額	<u>\$ 137,015</u>	<u>\$ 8,382</u>	<u>\$ 1,296</u>	<u>\$ 41,156</u>	<u>\$ 187,849</u>
<u>106年6月30日</u>					
成本	\$ 252,560	\$ 41,796	\$ 3,851	\$ 106,581	\$ 404,788
累計折舊	(115,545)	(33,414)	(2,555)	(65,425)	(216,939)
	<u>\$ 137,015</u>	<u>\$ 8,382</u>	<u>\$ 1,296</u>	<u>\$ 41,156</u>	<u>\$ 187,849</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40,000	\$ 240,000	\$ 222,879
利率區間	1.60%	1.60%	1.63%

1.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由母公司作為連帶保證人。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857 及 \$1,785。

(六) 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酬勞	\$ 9,861	\$ 10,892	\$ 10,475
應付設備款	17,928	5,916	18,105
其他	9,932	10,697	8,441
	<u>\$ 37,721</u>	<u>\$ 27,505</u>	<u>\$ 37,021</u>

(七)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11 及 \$1,891。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23	1,500 仟股	4 年	2~4 年之服務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11.24	57 仟股	-	立即既得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量(股)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53,000	\$ 10	1,415,000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70,000)	10	(65,000)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83,000</u>	10	<u>1,350,000</u>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2.15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5.08.23	9.3	10.0	33.966%	4 年	-	0.450%	1.91~2.22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6.11.24	30.0	30.0	-	-	-	-	-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428 及 \$469。

(九)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分為 4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05,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仟股，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0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新台幣 1 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股東會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以資本公積 \$25,156 彌補虧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於民國 106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676	(\$ 3,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	752
其他損失	(64)	(120)
	<u>\$ 2,661</u>	<u>(\$ 3,260)</u>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暨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835	\$ 42,251
勞健保費用	4,548	4,045
退休金費用	2,111	1,891
其他用人費用	3,205	2,8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952	17,36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43	522
	<u>\$ 74,094</u>	<u>\$ 68,94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802，係以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形，以 10%估列，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144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44)	-
稅率改變之影響	7,480	-
所得稅利益	<u>\$ 7,480</u>	<u>\$ -</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五) 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23,700</u>	<u>20,500</u>	<u>\$ 1.1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3,700	20,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81	
員工酬勞	-	46	
	<u>\$ 23,700</u>	<u>21,327</u>	<u>\$ 1.11</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554	19,000	\$ 0.2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554	19,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5,554	19,000	\$ 0.29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不具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其性質及條件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5,979 及 \$5,48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3,389	\$ 11,976	\$ 11,97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777	29,940	35,928
	\$ 40,166	\$ 41,916	\$ 47,904

(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196	\$ 29,1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916	18,36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928)	(18,105)
本期支付現金	\$ 29,184	\$ 29,4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母公司	<u>\$ 600</u>	<u>\$ 2,637</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上開向母公司取得設備之交易應付未付金額分別為 \$336 及 \$0(表列「其他應付款」)。

2. 母公司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保證額度為 \$350,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03	\$ 544
退職後福利	<u>43</u>	<u>22</u>
	<u>\$ 1,446</u>	<u>\$ 566</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075</u>	<u>\$ 9,876</u>	<u>\$ 10,765</u>

2. 營業租賃請詳六(十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資產負債表。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及日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本公司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82	30.46	\$		118,246
日元：新台幣		23,446	0.28			6,5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5	30.46	\$		9,900
日元：新台幣		43,131	0.28			12,077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25	29.76	\$		92,9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	29.76	\$		3,971
日元：新台幣		51,496	0.26			13,605

				106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95	30.42	\$		72,856
日元：新台幣		2,508	0.27			6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0	30.42	\$		3,650
日元：新台幣		31,988	0.27			8,637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676及(\$3,892)。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82
日元：新台幣	1%		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9
日元：新台幣	1%		121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9
日元：新台幣	1%		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
日元：新台幣	1%		8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
-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 %，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200 及 \$1,11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貿易信用風險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根據上述之考量及資訊，本公司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_ IAS 39	\$	1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 IFRS 9	\$	10
減損損失提列		-
6月30日	\$	10

- I.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在公司所持有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0,000	\$ -	\$ 240,000	\$ -
應付票據	-	-	617	-
應付帳款	58,498	-	58,296	-
其他應付款	37,721	-	27,50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2,879	\$ -
應付票據	2,422	-
應付帳款	45,637	-
其他應付款	37,021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

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來自於銷售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4)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80天內	\$ 314	\$ 354
181天以上	-	-
	<u>\$ 314</u>	<u>\$ 35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0 及 \$611。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607
提列減損損失	4
期末餘額	<u>\$ 611</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 LED 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資訊係以部門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214,802</u>	<u>\$ 184,773</u>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u>\$ 16,220</u>	<u>\$ 5,55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以下空白)